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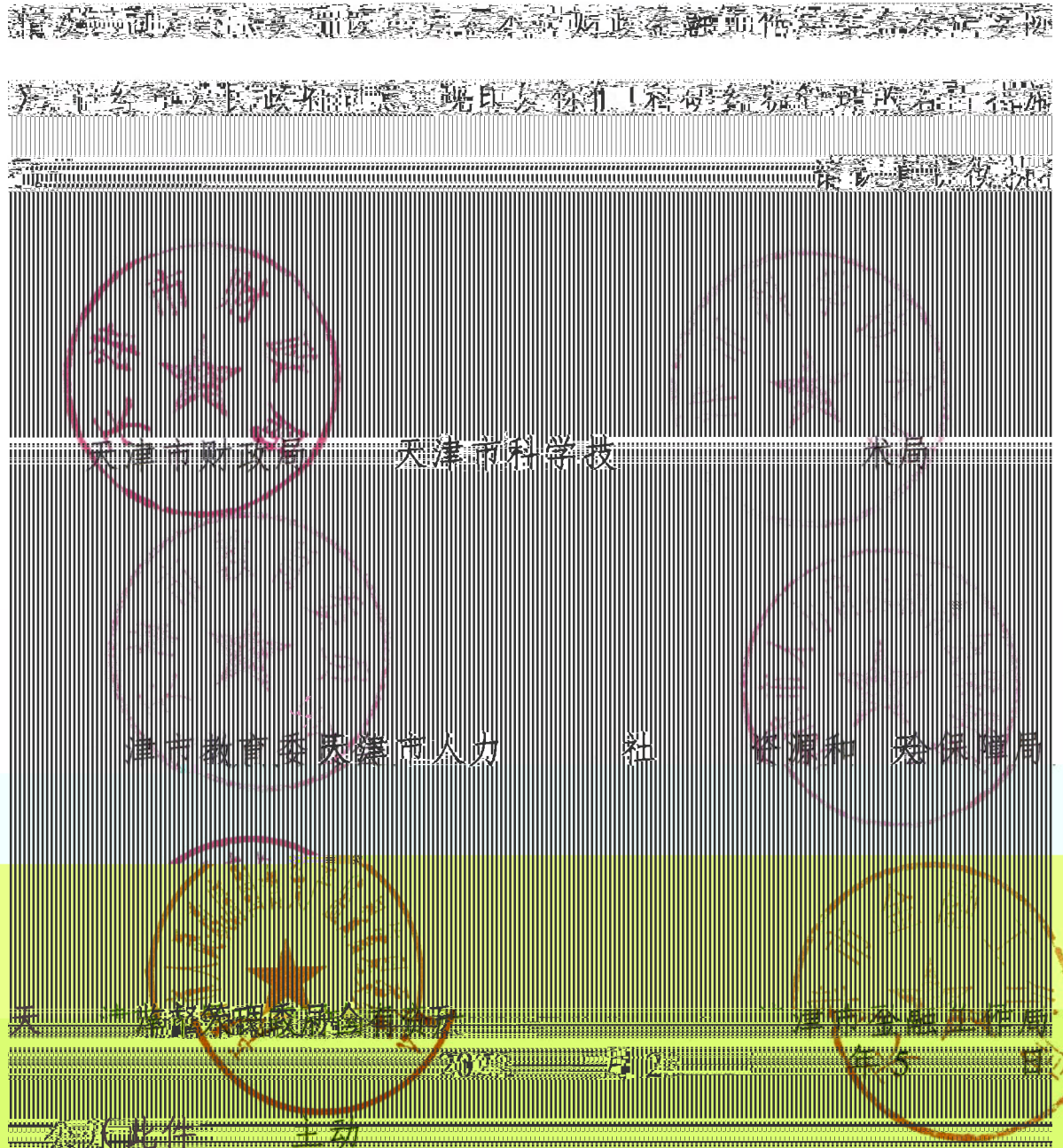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关于 科 研 经 费 的 意 见

各区 大 街 道 办 事 处 各 有 关 单 位

为 贯 彻 落 实 《 国 务 院 办 公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精简优化项目申报编制。进一步精简各类预算编制表格，取消各类申报费、评审费、劳务费、专家费等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二）取消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其他费用须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三）要提供明证。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下

开展零星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经费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

开展评审。对于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在评审时同步开展评审。

（四）取消项目评审费。项目评审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五）取消项目评审费。项目评审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六）取消项目评审费。项目评审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七）取消项目评审费。项目评审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由校院党委审核，并报校党委备案。项目经费、项目主持人由校院党委审批。项目负责人由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自主调整推荐，或申报校院党委批准。项目经费调整、项目主持人调整，须经校院党委审批。（参照校院、项目主持人变更申请表）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校院党委与项目主持人沟通、协商人才类及教学科研类经费管理范围内，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经费不由校院党委审批，不需按原定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自行制定包干办法。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校院党委时承诺遵守中管院中管院学风治理要求，经费全部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用途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参照校院、项目主持人变更申请表、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与管理办法

（四）合理确定经费使用范围，健全不同来源经费管理方式，特别经费、紧急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申请审批程序，在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与管理办法，合理制定审批流程与支付程序，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参照校院、项目经费使用申请表）

（五）在校院党委批准范围内，校院、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银行账户。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竞争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型科研项目因实施科研财务管理, 由科研助理专程负责报销、不断费报销等, 并提供专业化服务, 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 不断制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负责人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 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经费来源, 科研项目经费给予补助, 建立基金。(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筹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 简化差旅费、科研项目中的差旅费, 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合作项目负责人对国内差旅费由所在单位内部管理, 国外差旅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差旅费报销标准,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内出差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国卫财发〔2014〕43号)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30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8号)有关规定, 切实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率, 鼓励经济合同, 提高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鼓励经济合同, 提高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

对企业在实施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

（十七）简化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简称试点单位）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无纸化采购。

试点单位应制定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流程，规范采购行为。项目承担单位依据管理办法，采取招标采购方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

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购，审批部门要建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程序与行政经费

管理区别对待。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审批

程序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受限制。对因公出国(境)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行政经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

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交流的行政经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执行。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行政经费,

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对因公出国

(境)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行政经费,按照《中央和国家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
赋予项目经费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自主攻关团队
包干制，厘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绩效
关键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针对
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建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
题，对外开放交流合作，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在产学研深度融合
依法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负责落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过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制定成果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取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连部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存在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清单进行抽查、评估、验收。项目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安排、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六）精简管理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

落实对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

善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直管权接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七）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八）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

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和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や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

（二十七）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各学校において緊急事態発生時の対応マニュアルを作成し、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また、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関係機関の対応マニュアルを各学校に提供し、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市教育委員会、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

各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緊急事態発生時の対応を円滑にする。

（二十八）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